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水臺建字第10401073940號

附件：

主旨：公告訂定「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原則」、「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原則」，並自105年1月1日起實施，特此公告周知。

依據：內政部104年6月5日台內營字第1040804295號令。

公告事項：

- 一、為執行內政部發布修正之「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之規定，以辦理建築師簽證項目之抽查，特訂定「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原則」（詳后附件）。
- 二、為執行內政部發布修正之「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之規定，以提升行政服務效率及建築設計品質，並推動行政與技術分立，落實建築師簽證制度，特訂定「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原則」（詳后附件）。

局長周文祥